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法務局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王舒宣 電話：02-2720-8889分機6972~6974	職稱：聘用輔導員 E-mail：vx2834@mail.taipei.gov.tw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涉及我國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係讓兒童能受到更良好的照顧，屬於兒童福利政策，經檢視均符合憲法相關法條規

[1]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範。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3 條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符合：本自治條例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寄養家庭進行規範，並於第11條、第12條設有監督、評鑑制度，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寄養家庭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9條訂有寄養家庭應注意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兒童及少年應有權益之規定。 §第 19 條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11條訂定限制條件，明訂寄養家庭若因故意犯罪，經法院

		判刑確定，且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註銷其資格，確保兒少不受到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 §第 20 條 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目的即規範兒少被安排寄養時，寄養家庭之條件，確保兒少能受到良好照顧。 §第 27 條 1.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4條訂有寄養家庭之經濟能力規範，並於第14、15條規範提供寄養費，確保寄養家庭有提供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能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16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

		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4條寄養家庭條件規定，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又本自治條例條文，皆無依性別差異而有差別待遇，而於自治條例寄養家庭審核標準相關規定，亦無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符合：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9條訂有寄養家庭之注意義務。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

		或機構依第1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1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第2項及第56條第5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本自治條例係本市對於寄養家庭之寄養條件（第4條、第9條）、程序（第5條）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第11條）、許可（第5條）、督導（第10條）、考核（第12條）及獎勵（第13條）之規定。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105年迄今寄養家庭數量逐年下降，已減少25%。 2. 現有法規未敘明寄養家庭申請流程及相關訓練時數。 3. 現有法規針對寄養家庭退場機制未訂有明確規範，導致無法終止不適任寄養家庭資格。 4. 實務發現考核優等之寄養家庭有不當對待寄養童情事。 5. 中央修訂寄養費用標準，原為依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8-2.2倍訂定安置費用，調整為依前1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6. 本自治條例條文並未使用「寄養父母」是類文字對寄養家庭家長之性別做限制，因此並無針對第1點寄養家庭數量下降部分，對於數量下降之寄養家庭性別數據做相關統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1. 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增加，且因醫療進步，多數長者退休後仍可持續參與社會活動，故取消寄養服務年齡限制有助吸引退休人士。 2. 依據實務運作於法規中明訂申請程序及

			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3.明訂註銷寄養家庭資格相關規定，以汰除不適任寄養家庭。 4.取消連續3年考核優等之寄家可免除1年考核之規定，提高管理強度。 5.比照中央修訂之寄養費用標準調整本市標準。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1.寄養家庭數減少直接影響安置床位數減少，我國近年持續推動家庭化照顧政策以降低機構式照顧比例，故降低寄養家庭申請門檻勢在必行。 2.寄養個案照顧難度逐年上升，明訂寄養家庭資格審查標準、訓練時數及汰除制度有助提升個案照顧品質。 3.承上，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同時亦明訂審查及管理規範，方能確保寄養家庭服務質量。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本次修訂係依實務運作調整，對整體服務影響較小。
4-4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1.本次修訂內容係依實務運作調整，對整體服務網絡影響較小。 2.修法後將汰除部分不適任寄養家庭，雖將導致寄養家庭數量減少，惟該類家庭係未完全符合寄養家庭條件要求之儲備寄養家庭，並未安置個案，汰除後僅為數據上減少之調整，實務上不影響安置量能。汰除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寄養家庭服務品質。 3.本市每年皆調升最低生活費標準，若配合中央將寄養費標準由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8-2.2倍調整為依前1年度之標準訂定寄養費，將有助減少財政負擔。針對調整後之寄養費，本市仍屬國內最高，對於有志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之人，具有一定吸引力。 4.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之年齡門檻可吸引退休人士或有照顧孫子女經驗之者投入服務，進而增加服務量能，有助達成中央推動之家庭化照顧政策目標。
4-5 效益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本次修訂，係配合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達成下列目的： (一)放寬寄養家庭65歲之年齡上限、刪除婚齡限制、擴大專 業寄養資格條件並增列其消極資格，另明定申請人應繳交申請文件。 (二)明定寄養家庭之招募、評估及審查流程 。 (三)明定寄養家庭之在職訓練 ，增列免參加訓練要件。 (四)明定寄養家庭之規範，增列規劃長期輔導計畫及註銷寄養家庭資格要件。 (五)明定寄養家庭之督導、訪視及查核機制，增列寄養兒童及少年轉換安置前轉銜評估會議。 (六)明定寄養相關費用，增訂主管機關提供特殊需求寄養兒童及少年照顧加給及專業津貼。 (七)明定寄養家庭支持性協助，增列主管機關於委託契約載明賠償條款。 (八) 明定寄養原生家庭寄養費用補助標準。 爰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實務運作。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臺北市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個案、寄養服務委外管理單位。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已於110年11月9日召開「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研修會議」，與會人員包含1位男性及7位女性。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邀請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3家寄養單位提供意見。

柒、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一、問題現況評析： 為推行本市寄養服務，於民國81年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並於90年6月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又於95年7月6日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102年1月28日修正、增列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共21條。於104年1月15日為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制定寄養費用之建議標準。 現為配合衛福部社家署110年7月16日「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原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基準)，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寄養家庭減少，放寬年齡限制，並合併修正實務常發生之疑義，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實務運作。包含下列修正重點： (一)放寬寄養家庭65歲之年齡上限、刪除婚齡限制、擴大專業寄養資格條件並增列其消極資格，另明定申請人應繳交申請文件。 (二)明定寄養家庭之招募、評估及審查流程 。 (三)明定寄養家庭之在職訓練 ，增列免參加訓練要件。 (四)明定寄養家庭之規範，增列規劃長期輔導計畫及註銷寄養家庭資格要件。 (五)明定寄養家庭之督導、訪視及查核機制，增列寄養兒童及少年轉換安置前轉銜評估會議。 (六)明定寄養相關費用，增訂主管機關提供特殊需求寄養兒童及少年照顧加給及專業津貼。 (七)明定寄養家庭支持性協助，增列主管機關於委託契約載明賠償條款。 (八)明定寄養原生家庭寄養費用補助標準。 二、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 寄養家庭是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中重要的資源，對於原生父母暫無法提供照顧的兒少，稱職地扮演了替代父母的角色，為弱勢孩子提供穩定的成長環境。 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有116戶寄養家庭，有165名兒童及少年正在寄養安置

<table>
<tr>
<td></td>
<td></td>
<td>中，為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制定寄養費用之建議標準，後續修正寄養費用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條文內容，以建構本市完善的寄養服務制度，以期未來招募更多優質寄養家庭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生活照顧及教養服務。
※本市寄養家庭年齡分布比例：
目前本市寄養家庭以中高齡為多數，55歲至65歲為大宗，佔50%，65歲以上則佔13.33%，55歲以下佔36.67%，本次放寬寄養家庭65歲之年齡上限有望吸引退休人士或有照顧孫子女經驗之者投入服務，進而增加服務量能，有助達成中央推動之家庭化照顧政策目標。
<table>
<tr><th rowspan="2">年齡</th><th colspan="3">年度</th></tr>
<tr><th>55歲以下</th><th>56歲~65歲</th><th>65歲以上</th></tr>
<tr><td>107</td><td>44.14%</td><td>43.45%</td><td>12.41%</td></tr>
<tr><td>108</td><td>40.56%</td><td>46.85%</td><td>12.59%</td></tr>
<tr><td>109</td><td>37.50%</td><td>46.88%</td><td>15.63%</td></tr>
<tr><td>110</td><td>37.19%</td><td>49.59%</td><td>13.22%</td></tr>
<tr><td>111</td><td>36.67%</td><td>50.00%</td><td>13.33%</td></tr>
</table>
三、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針對寄養服務申請人之家庭型態亦未設限，未排除同婚家庭申請，有助於放寬寄養家庭之家庭型態，未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有關性別統計部分，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服務中寄養家庭共有雙親家庭91戶（無同性雙親家庭）、單親（身）家庭25戶，其中男性2戶（8%）；女性23戶
（92%），合計116戶；寄養兒少男性80人（49%）、女性85人（51%）。
就上述性別統計分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另單親（身）寄養家庭以女性為主，推估應與臺灣社會以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工作有關，有較高之意願協助照顧弱勢兒少。</td>
</tr>
<tr>
<td>7-2 落實性別平等</td>
<td>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td>
<td>一、本自治條例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td>
</tr>
</table>

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二、又本自治條例條文，皆無依性別差異而有差別待遇，而於自治條例寄養家庭審核標準相關規定，亦無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三、本自治條例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然就單親（身）寄養家庭數據部分，以女性為主，推估應與臺灣社會以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工作有關，有較高之意願協助照顧弱勢兒少，此部分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將藉由招募新進寄養家庭時進行性別平等宣傳，以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另搭配放寬年齡限制之新規定，透過目前宣傳寄養家庭訊息之媒介，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廣告、寄養服務委外管理單位廣告、說明會、社群軟體、現有寄養家庭推薦等方式進行招募。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8-1綜合說明	1.表內3-2 國際公約：新增兒童權利公約（CRC）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6條（f）款。 2.表內3-3 法律：補充本條例對於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相關對應條文。 3.表內4-1問題界定：補充說明本自治條例條文並未使用「寄養父母」是類文字對寄養家庭家長之性別做限制，因此並無針對寄養家庭數量下降部份，做相關性別統計。 4.表內4-4成本、4-5效益：針對汰除儲備掛帳寄養家庭做說明、及說明調整後之寄養費本市仍為全國最高，對於有志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之人具有一定吸引力。 5.表內7-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補充未排除同婚家庭申請之說明、以及五年內本市寄養家庭年齡分布數據。 6.表內7-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刪除「加強招募男性單親（身）家庭」之說明，並補充寄養家庭宣傳招募管道。	
8-2參採情形	**8-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1.表內3-2 國際公約：已新增兒童權利公約（CRC）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6條（f）款。 2.表內3-3 法律：已補充本條例對於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相關對應條文。 3.表內4-1問題界定：已補充說明本自治條例條文並未使用「寄養父母」是類文字對寄養家庭家長之性別做限制，因此並無針對寄養家庭數量下降部份，做相關性別統計。 4.表內4-4成本、4-5效益：已針對汰除儲備掛帳寄養家庭做說明、及說明調整後之寄養費本市仍為全國最高，對於有志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之人具有一定吸引

		力。 5. 表內7-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已補充未排除同婚家庭申請之說明、以及5年內本市寄養家庭年齡數據。 6. 表內7-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已刪除「加強招募男性單親（身）家庭」之說明，並補充寄養家庭宣傳招募管道。
	8-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建議皆已採納。

8-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07 月 08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06 月 22 日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3. 參與方式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嚴祥鸞_____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6月9日			
填表人姓名：謝維剛 電話：27208889-1693		職稱：聘用社工員 E-mail：a25845641@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計畫類別	**其他**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老人福利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一、本計畫係為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保障對象並不是只有失能者，並將家庭照顧者納入以健全長期照顧體制，《長期照顧服務

[2]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 第十三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括： 1. 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2. 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3. 喘息服務。 4. 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5.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二、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係依法令及中央政策方向規劃，由社會局結合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發展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以減輕本市家庭照顧者負荷。 三、 1、CEDAW 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2、CEDAW 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3.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9號將指導締約國實現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家庭關係的經濟利益和成本以及關係解除的經濟後果都由男女平等承受。本建議將確立評估締約國在家庭經濟平等方面執行《公約》情況的準則。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本計畫在職社工人員性別統計:

截至111年5月底在職人員統計，本計畫由4家家照中心(東區、西區、南區及北區)提供服務，專職人員數及性別比例如下表。可知本計畫在職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有近 7 成5為女性，男性為2 成5左右，另社工督導男女比例互為5成，綜上可得知本計畫服務仍以女性工作者占大多數，可能係因社工領域仍以女性之就職者占大多數，致性別比落差較大。

	社工員		社工督導	
	男	女	男	女
北區	0	3	0	1
東區	0	3	1	0
南區	1	2	0	1
西區	2	1	1	0
百分比	25%	75%	50%	50%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	一、本計畫110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一） 個案管理：透過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單位、醫療單位、社福單位轉介或案主自行求助，110年共接587案，評估後不開案為159案，開案服務數共計428案。 （二） 心理協談：安排心理師針對有情緒困擾或壓力過重、憂鬱傾向……等家庭照顧者進行心理協談，使照顧者得以學習調適身心壓力，共計122人，328人次。 （三） 照顧技巧訓練講座：針對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照顧技巧及知能學習，辦理各項主題之照顧技巧訓練講座，共計36場，共計740人，810人次。 （四） 紓壓活動：透過音樂、繪畫、肢體活動、經絡按摩……等方式舒緩壓力，提供照顧者各種調適壓力的方

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法與新嘗試，共計53場，847人，1,000人次。

（五） 支持團體：針對家庭照顧者，以連續性小團體方式，進行教育性、心理支持……等活動。使照顧者在團體中得以自我抒發、相互學習並從團體活動中獲得支持，共計17梯次，97場次，517人，949人次。

（六）電話關懷：透過志工定期電話關懷，了解照顧者生活近況及需求；共計2,060人，5,461人次。

（七） 宣導：透過宣傳品寄送、資源單位宣導及拜會等方式進行宣傳，使民眾與相關資源單位對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近一步認識，進而能夠使用服務，或轉介資源給予有服務使用需求之對象，共計208場，5,960人次。

二、另開案中男女比例如下表:

	男性	女性	總數
北區	15	50	65
東區	26	78	104
西區	12	66	78
南區	36	145	181
總計	89人	339人	428人
比例	20%	80%	100%

由上表可得知，110年度服務人數，女性占8成，男性占2成，綜上，各區參與情形，性別比落差大，顯見女性參與率高於男性，其可能原因為目前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為大宗，且現部分男性照顧者因社會刻板印象以致較少尋求資源協助。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一、家照服務主要目標： (一) 為提供臺北市之家庭照顧者（現況多為女性）喘息時間，減輕其照顧負擔。 (二) 提供7大項家照服務，其中內容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活動、喘息服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及照顧技巧指導等。 (三)績效指標: 1.提供個管服務每年度服務人數目標達400人。 2.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目標辦理30場，受益600人次。 3.辦理紓壓團體，目標辦理40場，受益800人次。 二、另本市家庭照顧者現況仍以女性佔大多數，本計畫所提供服務乃以減輕其照顧負擔為主，其中亦包含性別友善等相關服務。 三、統計本市家照者關係、屬性、特性及年齡分布狀況。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本計畫將於年度成果統計性別參與比例，作為未來計劃擬定之參考。 二、制定符合男性家照者需求之服務： 1.辦理男性家照者支持團體。 2.加強以男性為主體之宣導內容。 3.擴大支持網絡。 三、本計畫未來將請單位將性別意識課程納入培訓課程之一，加強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共計1,560萬，業務費1488萬8,218元、管理費56萬1,782元及設備費15萬元，其中0.5%之業務費用將用於辦理社工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透過東區、西區、南區及北區家庭照顧者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7大項服務，包含家庭照顧者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活動、喘息服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及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並期望透過上述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項目1-1加上CEDAW法規條列。 2.項目2-1評估說明三補上未來辦理方向。 3.項目2-2評估說明二三補上辦理方式及內容。 4.項目2-3評估說明補上預算金額及項目。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一、本市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關係之統計資料，以老福科服務對象為例，資料引述自108年本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摘要補充如下： 臺北市60歲以上人口，主要照顧者以外籍看護工、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為主。年齡層以20-39歲居多，比率為 35.6%；性別以女性居多；就業狀況排除以專業照顧者，觀察家庭照顧人力之就業情形，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家人，約有31.7%沒有另外就業；47.6%與被照顧者同住。 針對主要家庭照顧者觀察其年齡、性別、就業及同住狀況。主要照顧者為配偶或同居人，年齡別多為 65歲以上；沒有上班；且與受訪者同住。主要照顧者為晚輩時，如兒子、女兒、媳婦等家庭身分，可發現即使身分為晚輩照顧者，照顧者年齡仍以50歲以上居多，比率皆達六成以上；女兒、媳婦沒有上班的比率分別為52.2%、48.3%相對高於兒子23.1%，八成以上均與受訪者同住，其中以媳婦同住比率最高。 由家庭照顧者特性可觀察，不論照顧者身分為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晚輩，照顧者年齡50歲以上的老老照顧情形仍達六成以上。由就業情形觀察，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晚輩，兒子約有七成七須同時兼顧上班及照顧責任，女兒及媳婦，有相對較高的比率為全職照顧者，其中又以媳婦全職照顧比率最高。同住情形來看，八成以上均同住，媳婦與被照顧者同住率又相對 較兒子、女兒高。由此看來，家庭照顧者的高齡化；女性照顧者相對於男性而言，較缺乏與外界接觸、喘息空間，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健康、照顧技能 與壓力緩解議題值得關注。 二、委員提及開案服務對象之統計資料，可從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作分析，如伴侶、女兒或媳婦等不同角色之照顧者。有關上述委員提及問題，本案計畫尚無針對該數據統計，故後續將納入本計畫作通盤瞭解，以利精進後續服務。 三、照顧小站主要功能為提供本案執行單位(家照中心)放置宣傳資料，另目前小站設置地點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等，截至111年10月本局共佈建732處照顧小站，其目標係為擴大宣傳家庭照顧者服務，於開放空間透過宣傳 DM加強大眾對於家照中心之服務，故無法針對觸及效益進行性別統計。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td></tr>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td></tr>
<tr><td>3.參與方式</td><td>□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td></tr>
<tr><td>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10.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td></tr>
</table>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3]

111/10/1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10月11日			
填表人姓名：陳欣和 電話：(02)2720-8889分機6964		職稱：約聘組員 E-mail：ad5436 @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計畫類別	**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 依據CEDAW第18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條等，審議60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296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

[3]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 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二、 居住權也為社會保障所涵蓋的範圍，故身心障礙者租屋也是須受到保障的權利，故為減輕身障者租屋之負擔，本市訂定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法規依據如下： 本補貼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身障房屋租金補貼分析** 針對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於本市租屋者，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由本局依規定進行審查，若符合資格者即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租屋之租金負擔。補貼基準如下： (一)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貼新臺幣一百元(亦即每坪最高補貼新臺幣三百三十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 前款所稱一定居住空間，申請人為二十二平方公尺；與申請人同戶籍並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增加一名，增加十四平方公尺。但以增加二名為限。 1. 性別統計資料：(109年至110年) (1) 109年12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為11萬9,803人，其中男性為6萬4,294人(占54%)，女性為5萬5,509人(占46%)。 (2) 110年12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為11萬8,696人，其中男性為6萬3,515人(占54%)，女性為5萬5,181人(占46%)。 (3)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核定人數為1,724人，其中男性為982人(占57%)，女性為742人(占43%)。 (4)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核定人數為1,479人，其中男性為823人(占56%)，女性為656人(占44%)。 本市身障者統計資料： 年度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109身障者 | 64,294 | 55,509 | 119,803 109百分比 | 54% | 46% | 110身障者 | 63,515 | 55,181 | 118,696 110百分比 | 54% | 46% | 本市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統計資料： 年度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109 | 982 | 742 | 1,724 109百分比 | 57% | 43% | 110 | 823 | 656 | 1,479 110百分比 | 56% | 44% | 本市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案件核定概況：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109 合格案	982	742	1,724
109不合格案	3	3	6
小計	985	745	1,730
110 合格案	823	656	1,479
110不合格案	3	2	5
小計	826	658	1,484

審核為不合格案件原因有：所得不符、領有都發局住宅補貼、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領取補助總額已達當年度上限…等。

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依障別統計資料：

109年度

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失智症	20	20	40
平衡障	5	1	6
多重障	132	90	222
自閉症	45	9	54
罕見疾病	0	2	2
肢障	304	149	453
染異、代異、先缺	7	0	7
重器障	113	64	177
智能障礙	62	59	121
植物人	0	0	0
視障	61	30	91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5	1	6
頑性癲癇	2	8	10
精神	155	257	407
聲語障	22	5	27
顏面損傷	6	2	8
聽障	43	45	88
總計	**982**	**742**	**1724**

110年度

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失智症	16	22	38
平衡障	4	3	7
多重障	99	75	174
自閉症	41	4	45
罕見疾病	0	1	1
肢障	257	121	378
染異、代異、先缺	5	1	6
重器障	93	63	156
智能障礙	53	49	102
植物人	0	1	1
視障	46	24	70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7	1	8
頑性癲癇	0	9	9
精神	134	238	372
聲語障	22	3	25
顏面損傷	4	2	6
聽障	42	39	81
總計	**823**	**656**	**1479**

另因本市申請身障租金補貼者之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及精神障礙為多數，合計約佔50%左右，故比較本市肢障及精障之身障者與申請租金補貼者人數之差異，資料如下：

※本市身障者之肢體及精神障礙人數統計資料：

年度/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109年全障別	64,294	55,509	119,803
109年肢體障礙	16,477	12,444	28,921
肢體障礙百分比	26%	22%	24%
109年精神障礙	6,924	8,519	15,443
精神障礙百分比	11%	15%	13%
110年全障別	63,515	55,181	118,696
110年肢體障礙	16,047	12,167	28,214
肢體障礙百分比	25%	22%	24%
110年精神障礙	6,885	8,528	15,413
精神障礙百分比	11%	15%	13%

※租金補貼之肢體及精神障礙人數統計資料：

年度/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109年全障別	982	742	1724
109年肢體障礙	304	149	453
肢體障礙百分比	31%	20%	26%
109年精神障礙	155	257	407
精神障礙百分比	16%	35%	24%
110年全障別	823	656	1473
110年肢體障礙	257	121	378
肢體障礙百分比	31%	18%	26%
110年精神障礙	134	238	372
精神障礙百分比	16%	36%	25%

從上述本市身障者與申請租金補貼者之肢障及精障人數統計來看，肢障類別皆為男性高於女性，精障類別皆為女性高於男性，故性別差異不顯著。

身障房屋租金補貼核定概況如下：

年度	身障房屋租金補貼核定金額		
	男性	女性	總計
109	33,103,220	25,749,054	58,852,274
百分比	56%	44%	
110	29,033,885	23,577,919	52,611,804
百分比	55%	45%	

租金補貼核定總金額男性高於女性，雖然租金補貼男性申請數高於女性，惟每案核定金額皆會因申請案之家庭人口、承租面積及租金金額而有所差異。

依據障別之租金補貼核定概況：

109年

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失智症	545,982	600,517	1,146,499
平衡障	117,192	43,200	160,392
多重障	4,033,090	2,947,816	6,980,906
自閉症	1,676,107	276,975	1,953,082
罕見疾病	0	72,000	72,000
肢障	10,784,392	5,187,868	15,972,260

染異、代異、先缺	236,401	0	236,401
重器障	4,021,415	2,329,057	6,350,472
智能障礙	2,201,627	2,136,001	4,337,628
植物人	0	0	0
視障	2,078,957	1,007,537	3,086,494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850	11,000	111,850
頑性癲癇	80,960	287,328	368,288
精神	4,573,947	9,171,932	13,745,879
聲語障	883,871	143,900	1,027,771
顏面損傷	294,798	18,000	312,798
聽障	1,473,631	1,515,923	2,989,554
總計	**33,103,220**	**25,749,054**	**58,852,274**

110年

障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失智症	513,661	762,556	1,276,217
平衡障	76,100	74,000	150,100
多重障	3,231,395	2,632,172	5,863,567
自閉症	1,565,386	167,800	1,733,186
罕見疾病	0	43,200	43,200
肢障	9,702,735	4,413,908	14,116,643
染異、代異、先缺	178,565	21,600	200,165
重器障	3,193,243	2,305,316	5,498,559
智能障礙	2,005,635	1,859,387	3,865,022
植物人		18,700	18,700
視障	1,737,087	946,133	2,683,220
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73,589	11,000	184,589
頑性癲癇	0	222,038	222,038
精神	4,348,883	8,601,480	12,950,363
聲語障	707,171	95,320	802,491
顏面損傷	135,800	36,300	172,100
聽障	1,464,635	1,367,009	2,831,644
總計	**29,033,885**	**23,577,919**	**52,611,804**

2. 性別差異比較：

(1) 本市身障者人數之性別比例為男性(54%)高於女性(44%)。

(2) 本市身障者與本市申請身障租金補貼者之性別比例無顯著差異，且皆為男性高於女性。

(3) 以障礙類別來比較，本市身障者以肢體障礙及精神障礙者為多數，合計約佔4成左右，其中肢體障礙類別的人數以男性高於女性，精神障礙類別的人數則以女性高於男性。本市申請身障租金補貼者以肢體障礙及精神障礙者為多數，合計約占5成左右。其中肢體障礙類別的人數以男性高於女性，精神障礙類別的人數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	從上述統計數據來看，本計畫申請租屋補助之性別比與身心障礙總人口數之性別比，無明顯性別落差；惟本案係以金錢給付之補助計畫，故有關身心障礙者租屋困境、居住情形或申請補助困難等議題，擬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中辦理。

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案受益對象是以設籍在本市且於本市租屋之身障者,如有租金補貼需求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由本局依規定審查申請人是否有符合請領補貼資格。另補貼金額會以申請人的租屋坪數大小、每月租金金額以及是否有同戶且同住的人口數做評估依據,依法給予相對應的補貼金額。 2. 本案計畫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等法規辦理。因上述法規並未納入相關性別指標,故本案未訂定相關性別目標。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依據本案性別統計結果，尚無明顯性別差異，惟申請人在申請本案補貼是否遭遇困難或其他居住議題，如：租屋困境、身障者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輔助器具使用情形、居住空間是否有無障礙環境設置等相關問題，涉及面向廣泛，較難僅以本計畫進行全盤了解，故提供不同面向之居住問題予各權管單位參考，期望能透過更廣泛及深入地蒐集服務對象之使用現況及需求，再進一步研議提供身障者有更好的租屋環境，並保障身障者的居住權利。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因本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所依據之法規並未設有性別指標，故本案計畫尚未編列相關性別經費。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近年編列預算：109年為7,300萬；110年為6,500萬;111年為6,500萬。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等法規辦理相關審查事宜，惟因前述規定並未訂有性別指標，故本案未設有相關性別目標，且從統計數據來評估，性別落差程度不顯著。另本案為金錢給付之補助計畫，未來也將繼續執行，用以減輕身障者租屋負擔，並保障其居住權益。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經參採委員們之建議後，已修改評估檢視表如下： 第1頁1-1部分：增加 CEDAW 第18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的補充。 第3頁1-2部分：增加呈現不同障別之身障者使用租金補貼情形的統計資料。並補充本市身障者與申請補貼者之肢體障礙及精

		神障礙類別的人數統計資料。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有關委員提及相關無障礙設置問題，本局另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用以補助身障者使用相關居家無障礙設施之費用。另有關身障者入住社會住宅是否有相關無障環境設置及相關補助部分，社會住宅管理之權管單位為本市都市發展局，經詢問都發局後，社會住宅之房屋設備及建物於不破壞使用性、隔間及結構性狀況下，可由住戶自費或向本局申請相關輔具費用補助來安裝，並於退租後將房屋回復至原配租狀況。 有關上述委員提及問題，已非本案計畫可解決之問題，故後續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並將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作通盤瞭解。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4]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8 月 19日
填表人姓名：蕭茲涵 電話：(02)2361-5295*6807		職稱：高級社會工作師 E-mail：haf-1090901@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辦理強化社安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書**	
計畫類別	**其他（機關申請111年衛福部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子計畫人力補助）**	

[4]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承辦單位（科室等）	綜合規劃組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一、本新增人力計畫符合 CEDAW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一)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 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二、本計畫所辦理之社會安全網符合 CEDAW 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締約國報告應載列關於為克服對婦女暴力而已經採取的各項法律、預防和保護措施及其有效性的資料。 三、**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三條:**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因家暴、性侵、特殊境遇或其他經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經所得調查符合條件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四、依據性別平等綱領(四)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宣導，消除對被害人歧視，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 社會與司法環境，研修法規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打造安 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五、**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十五條:**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

	緊急救援、危機處理、庇護安置、安全戒護、驗傷醫療、法律諮詢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心理諮商治療、社會工作輔導服務及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本計畫徵聘人力時採公開招聘並由本市就服處經客觀面試而錄取，在進用、配置、考核或薪點升級皆採公平原則，不因性別、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符合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等政策法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政策規劃者:** 本中心針對強化社安網第2期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計有機關首長、副首長、單位主管及督導以上人員參與計畫研擬與決策，其中男性2人占8%、女性 23人占92%。 **2.服務提供者:** 另查本市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性服務執行社工人力： 111年5月31日止共80名社工人力提供服務，其中男性24人、占30% 、女性56人占70%，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服務受益者** **(1)110年家庭暴力案件數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 <table><tr><td>類型／人數占比</td><td>人數</td><td>性別占比</td></tr><tr><td>兒少保護</td><td>2,412</td><td>男性1,276人(52.9%)、女性1,133人(46.97%)未登載3人(0.13%)</td></tr><tr><td>親密關係暴力</td><td>8,240</td><td>男性2,212人(26.84%)、女性6,027人(73.14%)、未登載1</td></tr></table>

		人(0.02%)
老人保護	1,499	男性576人(38.43%)、女性923人(61.57%)
其他家虐	4,977	男性2,069人(41.57%)、女性2,907人(58.41%)、未登載1人(0.02%)
總計	1,7128	

(2)110年性侵害被害人案件數統計 ：

總計	男	女
848	139 (16.39%)	709 (83.61%)

(3)109年至110年各計畫社工平均每人每月服務案件量統計

	109年	110年	增減量
320 計畫(兒少保護案件)	14.83	14.69	-0.14
190 計畫(家暴及性侵案件)	16.44	8.13	-8.31
策略二計畫(家暴個案/兒少保護案件/集中篩派案件)	11.82	11.29	-0.53

(4)本計畫逐年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以處遇個案社工平均每人每月案量負荷統計110年較109年減少8.98案。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根據前開性別統計，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可分為參與人員(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及訓練與宣導四項目，並分述如下: **1. 參與人員** (1)政策規劃者： 本中心首長及單位主管、督導參與計畫研擬與決策性別比例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1/ 3規定(男性2人占8%、女性23人占92%)。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2)服務提供者: 以社會安全網計畫第2期核定計畫為例，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人員男性占20%、女性占80%，其性別比率亦與全國公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統計數統計趨於一致，而本市服務提供者性別比男性約30%、女性約70%。 (3)性別比例情形： 本計畫參與人員(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有過大之情形，政策規劃者高階職位人員以女性為多數，係因社會工作從業人員(母群體)亦以女性居多，回溯自大專院校社工教育體系中即以女學生為多數、畢業後從事社會工作之女性亦佔多數，故本中心督導以上決策人員亦以女性居多，係專業養成、職業性質及生態所致。另本市服務提供者性別比男性約30%、女性約70%，雖仍因專業養成、職業性質及生態所致以女性工作人員佔多數，惟本市男性服務提供者比例已較全國公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統計為高，加以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每年皆接受性別有關訓練，實務工作中也經常研討及反思職場性別議題，故無職場性別隔離情形。職場亦設有哺集乳室，妊娠社工不需輪值備勤及排大夜班等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及不分性別皆有育嬰假及留職停薪與彈性上下班等供員工兼顧照顧家庭之需求。 **2.受益情形:** (1)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性別比率除兒少保護案件外，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其他家虐案件均係女性被害人高於男性，本市家庭暴力案件中有36%被害人為男性、64%被害人為女性，與全國統計數據男性被害人占32%、女性被害人占68%趨於一致。 (2)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本市性侵害案件有16.39%被害人為男性、83.61%被害人為女性，性別比率相差67.22%，女性高於男性；係因性侵害是暴力犯罪由於生理構造的差異女性較男性處於較弱勢地位，爰被害人仍以女性居多，與全國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例相差64%趨於一致。 (3)性別議題： 因父權觀念影響、經濟能力落差、生理

構造差異等因素，本中心服務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多數，然與全國統計數趨於一致。惟不同性別都有可能成為暴力的受害者，近年因透過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如宣導講演、大型活動擺攤、臺北市捷運公益燈箱、本市資源回收車車體宣導、本市市政大樓外牆懸掛公益廣告及公車候車亭、公車車背廣告等，宣導性別暴力防治議題，鼓勵受害者不分性別皆要勇敢求助，另推廣男性關懷專線及男士服務中心，讓家庭困擾及疑似有家暴議題之男性朋友，找到心理壓力紓解窗口，獲得及時關懷與援助。自近4年男性被害人比例呈現成長情形，本中心亦針對性別差異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107-110年社安網計畫策略二保護案件通報集中篩派案，性別統計如下：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	4,619 (32.21%)	5,191 (32.62%)	5,962 (35.08%)	6,133 (35.80%)
女	9,515 (66.36%)	10,713(67.32%)	11,020(64.85%)	10,990 (64.12%)
未登載	203 (1.43%)	8 (0.06%)	10 (0.07%)	5 (0.08%)
合計	14,337	15,912	16,992	17,128

3.公共空間

(1)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為便利民眾使用本中心服務，本中心設有性別友善廁所1間、親子廁所1間、無障礙廁所5間、哺乳室1間、停車場設有身障專用停車格；另為安全考量設有監視器、各會談室設置求助鈴、保全設備、 門禁及24小時輪班保全。

(2)性別議題：

雖本中心之公共空間主要使用者以女性居多，但本中心以尊重多元性別為基礎，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安全且友善之空間。

4.社工人員訓練內容

(1)本中心為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精進實務工作技巧，教育訓練課程依新進與

	在職同仁實際需求個別安排，內容包含多元領域與跨網絡單位，透過課程討論研析，及與網絡單位溝通交流，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2)本中心於110年教育訓練計畫中辦理「同志課程研析」，參與人次共計45人(男性13人占29%及女性32人占71%)、「認識國際人權公約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初階參與人次共計136人(男性32人占24%及女性104人占76%)，中階參與人次共計115人(男性24人占21%及女性91人占79%)；另110年辦理1場次線上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與人次88人(男性24人占27%及女性64人占73%)。 (3)除上述初階課程外，針對同志(多元性別)家暴議題本中心亦持續針對各網絡專業人員(包含：警察、社工、護理師等第一線專業人員)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素養，建構友善的求助管道，完訓後由頒予「彩虹胸章認證」，供專業人員於受理多元性別被害人求助或報案時，執行保護職務時配戴，以資識別，讓被害人能放心的求助，提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整體服務品質，「讓不論任何性別、年齡的被害人都得到一致、有品質的保護服務」。 **(4)於性侵害服務中，考量男性被害人的創傷可能產生性侵害循環的現象，故男性被害人處遇服務模式須有性別殊異性，**藉由規劃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如：**「男子氣概對男性性侵害受害人之影響」及「成年男性被害人身心及創傷評估知能」**以提升本中心社工人員素養，建構男性被害人友善的求助管道，提升處理男性性侵害案件整體服務品質，並以案例分析研討，針對是類被害人工作處遇技巧進行提醒，併透由**團督訓練由督導帶領討論具有個資和性別議題敏感之個案**，研讀文獻與討論如何覺察及應對方式並進行實務演練，以提升同仁之敏感度及對應能力。 (5)性別議題：雖本中心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均以女性居多，為降低性別差異與提升性別敏感度，本中心提供多元豐富領域之案例討論與研析，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另為強化推廣性別平等，除透

	過辦理多元活動倡議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另鼓勵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使性別意識深入社區且逐步紮根。 除教育訓練課程外，仍有輔以對社工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本中心各直接服務組110年辦理與性別相關之團督共計7場次60人次，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為申請中央案件之延續性計畫，藉由公部門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提供【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策略目標如下: (一)初級預防更普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 (二)完整評估更精準：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 (三)服務內涵更深化：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與方案。 (四)公私協力更順暢：透過夥伴關係提升公私協力服務量能。 (五)安置資源更完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六)整合服務更有效：強化跨網 絡一起工作機制。 **本中心所提供之保護性服務提供及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且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等之可能性，將持續落實多元性別服務，不因性別而影響所受服務之權益；針對需求配置合性資源，不同性別之服務需求，亦有加強依性別，如現行成人庇護性安置服務仍以安置女性個案為主，針對有需求之男性庇護個案，特約友善、安全旅館。**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	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 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本計畫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單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 2.本保護性人力計畫於執行策略及預算配置時，係依人民保護性服務需求為考量，並將針對不同性別之個案提供個別化服務。 3.教育訓練將以專業能力為其重點，納入不同背景人員及均衡參與性別比例，另配合中央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將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課程、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目睹暴力兒少議題、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等性別相關課程納入本中心自辦教育訓練，110年合計36小時。

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　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屬人力部分，整體經費無法分割，111年計畫經費如下: (一)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編號111N3102m)：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353萬7,080元元。 (二)366人力之200名保護性社工（編號111N3102v)：計畫總經費437萬5,087元。 (三)320兒少保護人力（編號111N3102w)：計畫總經費2, 479萬1,917元。 (四)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編號111N3102x)：計畫總經費1,789萬4,800元。 **本計畫經費編列屬人力預算，整體經費無法分割，而本計畫聘用社工性別比例已高於公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統計比例，未來將持續於執行過程中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如相關培訓課程與宣導內容之規劃與執行機制)，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俾使能持續落實不同性別均有參與計畫機會之性別目標。**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1綜合說明	業依委員建議檢視計畫執行是否降低社工人員負荷案量，另未來於教育訓練擬增加多元性別之認識及輔以對社工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以提升社工視角。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經參採委員們之建議後，已修改評估檢視表如下： 1.評估項目1-1：補充CEDAW第11條及第19條與第33號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及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相關內容。(第2至第3頁) 2.評估項目1-2：增加109年至110年各計畫社工平均每人每月服務案件量統計。(第4頁) 3.評估項目1-3：補充說明除教育訓練課程外，仍有輔

		以對社工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本中心各直接服務組110年辦理與性別相關之團督共計7場次60人次，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第8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td></tr>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td></tr>
<tr><td>3.參與方式</td><td>□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td></tr>
<tr><td>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10.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td></tr>
</table>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5]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6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顏梓伃 電話：28581081分機248		職稱：組長 E-mail：dz_wymm@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中繼廣慈博愛園區搬遷計畫**		
計畫類別	**其他（院務規劃）** （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承辦單位（科室等）**	**社會工作組、致中敬老組、行政管理組**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符合性別政策平等綱領（110年5月修正函頒）第四點政策目標第六款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空間居住），促進資源分配正

[5]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義。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由院長為總指揮，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5組3室主管為規劃幕僚，共計11人，男性2人（佔18.2%）、女性9人（佔81.8%）。 2. 服務提供者： （1）本計畫執行人員為本院全體工作人員，包含行政人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計191人；協力廠商包含廚房規劃及工程規劃人員計5人，前述服務提供者共計196人，男性54人（佔27.6%），女性142人（佔72.4%）。 （2）性別落差原因：本院為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執行老人生活照顧服務，主要職務類別如社工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皆為較多女性擔任之職業，致性別落差。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系統統計，109年臺北市之專責社會工作員1582人中，有342人為男性，佔18%；長期照顧人力統計，護理人力187人、照顧服務人力474人，共計661人中，有65人為男性，佔9.8%，落差顯著。 3. 受益者： （1）截至111年6月15日，本院照顧住民為328人，男性215人（佔66%）、女性113人（佔34%）。惟本院中繼處所收住床位數合計為312人，尚有16名差額，男女人數未定，然屆搬遷期日，

	其比例分布，與現行差異應不會太大。 （2） 性別落差原因： a. 自102年至109年間，本院入院登記申請人計有847人，其中男性633人（佔75%）、女性214人（佔25%），入住來源性別比例即男多於女，另有其他放棄入住、自院離院、亡故等情事，實際在院情形即係維持多年男多於女之狀況。 b. 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系統統計，109年本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共計4839人，男性計2270人（佔47%）、女性2569人（佔53%）。依前述統計入住來看，與本院歷年來男女比例有分布落差。推估落差原因，可能與本院入住要件有關，本院為本市公立公費機構，需為本市65歲以上低收入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無自有住宅之弱勢長者，其中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要件，即受個人生命歷程影響，造成差異。
1.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	本院因關渡原址建築物（致和樓及致中樓）具耐震度不足之安全疑慮，致有重建必要，重建期間院民將遷往廣慈博愛園區暫住，搬離

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熟悉生活環境對院民影響甚鉅。除住房分配、日常交誼空間的改變，鄰里社區等環境也面臨重新適應的挑戰。 搬遷計畫之性別議題在於，在既有院民性別落差情形（男多於女）於新環境規劃對女性更為友善的生活空間，以及在遷居適應過程中，使不同性別之院民皆能獲得所需資源。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規劃女性友善之生活空間。 2.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使其平等獲得資源。 3. 達成112年院民生活滿意度預定值83.5%。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依據相關研究，女性在空間的需求，包含安全（人身安全、空間照明）、方便（最短動線、便於觀察、無障礙）、舒適（空間大小、色彩通透）、私密（洗手間、更衣室）、個人領域及認同。 (1)本院特性為照顧機構，其中無障礙設施、空間照明及大小等規劃，皆有相關規範。 (2)機構中的住房即為公私領域之劃分界線，公私領域牆面皆將漆為**白百合色，明度高**，而房間內院民**亦得有個性化陳設**，可滿足女性對於**色彩的需求**。然因受限收住人數規劃，廣慈園區配置住房人數計有1人、2人及4人三種房型，相比浩然現行安養型1人房、養護型2人房之規劃，未來搬遷勢必使院民感到空間焦慮。本院於111年4月**針對安養型**住民進行問卷調查（總計182人，男性116人、女性66人；共回收156份，男性96份、女性60份。）其中搬遷後「與室友不合」，為院民最為擔心之項目，計有98人，男性56人(佔58%)、女性38人（佔63%），比例皆高。住房配住部分，考量公平取得資源，規劃採**抽籤制、自由登記室友制**。使不同

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性別長者具平等機會分配住房，並考量同住者因族群、語言、年齡、健康情形、私下情誼等因素，院民得自由登記為室友，預先熟悉彼此、討論同住期待，以縮短磨合期；另依照問卷調查有關「男女分住不同生活區比較自在？」之是非題問項，40名女性填答「是」，分區居住係超過半數以上女性之配住期待。依此回饋，**本院將採男女分區規劃**，降低在男多女少之環境中，女性產生被觀看感之可能性。

(3)在安全及私密的層面，本院將透過安排得最大程度觀察交誼區域之位置設為服務臺並以走動式服務，使院民皆能感覺到有工作人員在旁；經評估新生活場域，住房內的曬衣位置恐有不足，**共用曬衣間需保有女性隱私，將規劃專用區域**，並在適當位置**設置監視器**，杜絕騷擾或遺失等情事。

2. 回應不同性別面臨新環境之適應需求，依本院問卷調查，不同性別對於交通工具、最常前往的場所、重要的生活資訊三個項目上，呈現較高的一致性。女性對於生活購買方面的資訊有較高的需求；**男性則另有公園及郵局（銀行機構）資訊方面的需求。**本院規劃在進駐中繼處所前，由社工員進行實地走訪，**依照院民所需資訊，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製作資源地圖**，以增加未來適應能力。

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			
順位 性別	1	2	3

男	公車	捷運	計程車
女	公車	捷運	計程車

最常前往之場所			
順位 性別	1	2	3
男	公園	24小時超商	傳統市場
女	24小時超商	傳統市場	連鎖超市

最重要的生活資訊			
順位 性別	1	2	3
男	交通	郵　局（銀行機構）	餐飲場所
女	交通	購物場所	餐飲場所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前述策略可在年度預算中執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本表無須修正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td></tr>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td></tr>
<tr><td>3.參與方式</td><td>□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td></tr>
<tr><td>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10.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td></tr>
</table>